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2.26”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2月26日09:05左右，马鞍山盟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贸分公司的一名清料工，在马钢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3#烧结机的6#配料皮带机下方进行清扫作业时，被卷入皮带机致其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均作出重要批示。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立即带队赶赴现场部署应急工作，要求科学有效处置，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扎实有效整改，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为成员单位组成的“2.26”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取证及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9月，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法人单位。住所：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法定代表人：丁毅。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等。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以下简称炼铁总厂）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制造单元，非法人单位。

安徽马钢冶金工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服务公司）成立于2020年10月，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雨山区湖南西路1339号。法定代表人：温业云。经营范围：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WATGEX6。营业期限为长期。冶金服务公司系原马钢利民公司经过马钢集团厂办大集体改革后成立的新公司，承接原马钢利民公司所有生产协力业务。安徽马钢冶金工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厂（以下简称冶金服务公司三分厂）前身为原马钢利民劳务服务公司，非独立法人单位，厂长：杨成，主营业务：劳务服务。

马鞍山盟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盟兴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马鞍山市金家庄区长江路江东工业园西区。法定代表人：方荣贵。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劳动服务；装卸服务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68679，营业期限为长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50020140030，有效期限：2020年4月22日-2023年4月21日。

马鞍山盟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贸分公司（以下简称盟兴工贸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系盟兴公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张跃。经营范围：劳保用品、劳动服务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44882499F，营业期限为长期。

（二）相关单位关系及合同情况

2017年3月，根据马钢集团相关文件规定，由原马钢利民公司作为专业化劳务管理公司，采取直接承揽或“先总包再分包”的承揽方式，对马钢集团范围内的劳务用工实行集中管理。2021年1月，冶金服务公司成立后，其承接原马钢利民公司现有生产协力业务。

2021年1月1日，马钢股份公司与冶金服务公司签订一份工序（工作量）委托合同，合同编号：R2021020，项目内容为三部分：烧结紧台车炉蓖条、打小格、清理矿槽；铁精矿、粗粉矿人工清卸料及清车皮作业；配煤系统煤、焦运行。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合同总费用：5110000元/年（暂估）。该合同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明确了工作界面与工作质量要求，以及安全管理要求和生产协力项目安全、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随后，炼铁总厂作为用工单位，与冶金服务公司签订了《炼铁总厂外委项目工程安全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冶金服务公司编制了《单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明确了该项目的主要危险源和具体管控措施。

按照马钢集团公司制定的“先总包再分包”的承揽方式，冶金服务公司将上述劳务总包合同中的第一部分，分包给了盟兴工贸分公司。冶金服务公司按照内部业务分工，由冶金服务公司三分厂具体负责对该分包合同的日常管理工作。2021年1月1日，冶金服务公司与盟兴工贸分公司签订了工序（工作量）委托合同，合同编号：2021LW05，工作内容为负责1#、2#、3#烧结机配混系统撒落料清理等；工作界面：

烧结分厂生产岗位及生产区域；工作地点：炼铁总厂南区；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合同费用：35.7 万元/季（暂估）。该合同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明确了工作内容、界面、地点与工作要求和安全环保治安管理责任。

盟兴工贸分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如下：组长张跃，专职安全员叶勇福，劳务大组长王金华和胡光来。冶金服务公司三分厂编制了《协力方保产人员安全教育告知书》，交盟兴工贸分公司负责人张跃签字并盖章确认。

（三）3#烧结机配混系统清料作业操作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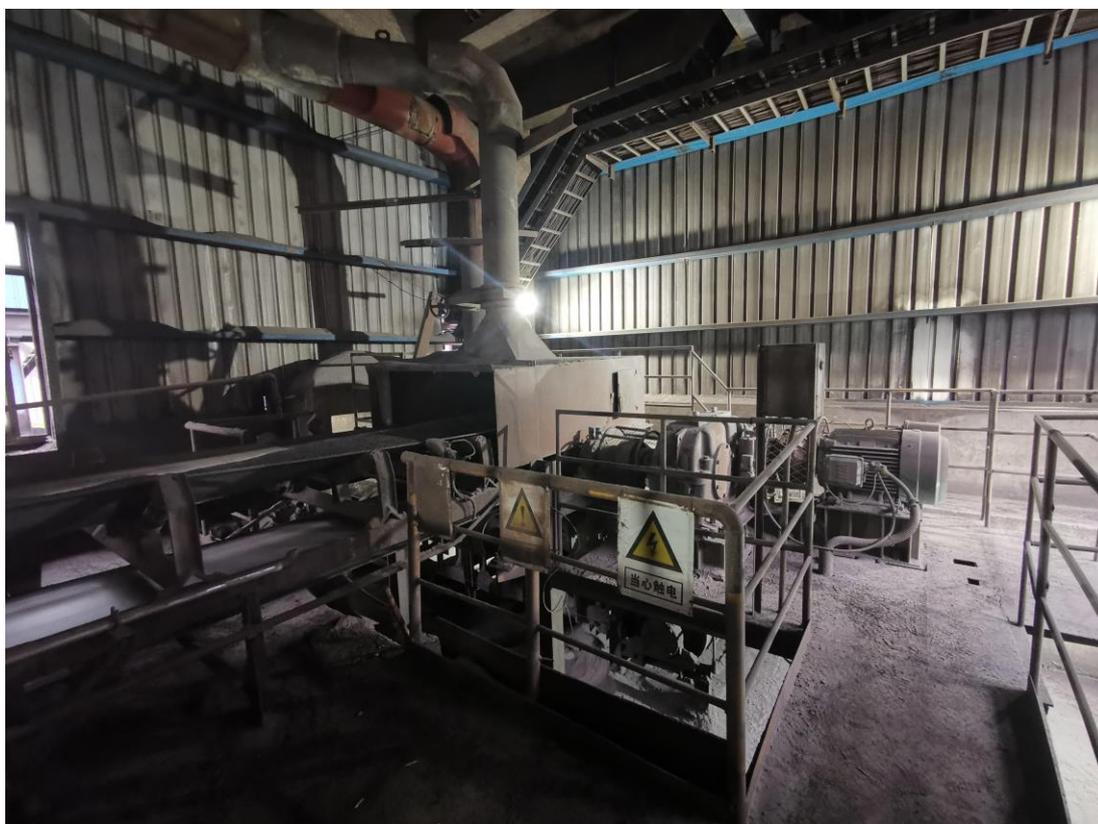
3#烧结机配混系统的工艺流程：各种烧结生产所需的含铁物料和辅料分别存放在各自的料仓内，在料仓底部安装有配料秤和下料装置，物料按比例先后依次下落到 6#配料皮带上，再转运至 1 混 1 皮带机，直至混合机内混匀、造球，最后到烧结机上布料、点火、烧结、成品。

清料工的工作内容为清扫配混系统中皮带机附近散落的物料，保证皮带机正常运转。其岗位操作规程中的部分重要规定如下：清料过程中必须两人互保作业；在传动设备附近作业，必须做好停电挂牌制度并做好确认，并有专人监护；严禁进入运转的皮带机下方作业；严禁钻跨皮带；严禁将扫把、风管、铁锹等物伸入皮带下方。

（四）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 3#烧结机的 6#配料皮带机头轮和 1 混 1 皮带机尾轮交汇处（见图一）。事发时 6#配料皮带机处于正常运转状态（见图二）。6#配料皮带机位于 3#烧结机原料仓下部，在地面上呈直线安装，皮带由东向西运行。6#配料皮带机的头轮抬高约 2 米，与 1 混 1 皮带

尾部垂直交叉布置,可将配好的物料输送到1混1皮带机上。1混1皮带机尾部有一个“U”型的巡检通道,此处也为清料工日常清料开展作业的位置(见图三、图四)。事故发生地位于6#配料皮带机下部靠近头轮的增面轮处(见图五),该增面轮位于1混1皮带机尾部“U”型巡检通道的上方,距离地面垂直高度约1.5m(见图六)。经调查,事发时当事人姚某民的右臂被绞入6#配料皮带机返程皮带与增面轮的连接处,脚部离地约20厘米,被悬空吊在空中。



图一 现场概貌



图二 6#配料皮带



图三 U型巡检通道



图四 巡检通道内部



图五 事故发生位置



图六 6#配料皮带机头轮下方的增面轮

(五) 天气情况

根据马鞍山市气象局监测记录,2月26日马鞍山城区天气为小雨,最低气温8℃,最高气温12℃,东北风3级。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姚某民,男,59岁,本市花山区前进村人,回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340502XXXXXXXXX0016,系马鞍山盟兴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贸分公司清料工。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5 万元。

三、事故经过、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月26日09:03，王国庆（3#烧结机作业区作业长）接到当班点检员张庆的电话报告称，一名清料工被卷进6#配料皮带里了。王国庆遂指令关闭生产线，并带领王金华（盟兴公司劳务大组长）赶赴现场处置。

09:11左右，王国庆赶到现场，看到清料工姚某民右胳膊被绞入6#配料皮带的返程皮带和增面轮之间，头耷拉着，眼睛紧闭，脚离地约20厘米，一动不动。王国庆和王金华查看后均认为其已死亡。

09:13，王国庆打电话给李卫斌（马钢设备检修公司负责该区域维保的负责人），让其带人过来拆设备，把姚某民从皮带机里放下来。

09:20左右，李卫斌带领同事唐平、闵啸虎、胡斌等人赶到现场开始拆除设备。四人到场查看后均认为姚某民已经死亡。

09:50左右，姚某民被放至地面。王国庆再次查看，认为其已死亡。

(二) 事故报告情况

09:07，王国庆在赶赴现场的路上向吴志勇（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厂长）电话汇报事故情况。

09:15，吴志勇打电话给张跃（盟兴工贸分公司负责人），告知其事故情况，让其赶紧去现场处理。

09:20左右，吴志勇在马钢智园4#楼的二楼中间楼梯口遇到王登九（炼铁总厂生产技术室副主任），向其报告了事

故情况。王登九提议让劳务公司把姚某民拉到铜井去“处理”，争取能把事故瞒下来。

09:31，吴志勇打电话给张跃，要求其把姚某民拉到铜井去处理，想个办法把事故瞒下来。张跃回答“知道了”。

10:05 左右，张跃和吴志勇先后驾车到达了事故现场。吴志勇让张跃、王国庆二人上他的车，在车内商量处理办法。吴志勇要求张跃“赶紧把人搞出去，不要留在马钢厂区”。随后，张跃决定用其私家车把姚某民运出马钢厂区，并让王国庆帮忙开车。

10:14 左右，王国庆驾驶张跃轿车出厂加油。

10:35 左右，王国庆加好油返回事故现场。张跃让尹德祥、李道成两名劳务工将姚某民抬上轿车后排，并要求两人左右夹着其坐好，王国庆开车，张跃坐副驾驶，往马钢厂区14号门开。尹德祥、李道成两人在抬姚某民时，均认为其已死亡。

10:40，车辆驶出马钢厂区14号门，往铜井方向开。

10:42，吴志勇驾车跟着驶出马钢14号门，来到冶金服务公司三分厂办公楼门口，王登九已从马钢智园赶到，并上了吴志勇的车，杨成（冶金服务公司三分厂厂长）让万义强（冶金服务公司三分厂副厂长）开着公司的越野车，一起往铜井方向行驶。

11:10 左右，王登九、杨成、张跃、吴志勇、王国庆等人在慈湖高新区荷塘月色小区路边停车碰头。

11:30 左右，张跃自己驾车带着尹德祥、李道成两名劳务工及姚某民在铜井找医院开死亡证明，但并未找到医院。

12:00 左右，人员聚集在铜井街道一处菜场边，王登九、

杨成、张跃等人继续商议后，决定返回马鞍山，将姚某民送往市人民医院。随后王国庆驾车，张跃坐副驾驶，尹德祥、李道成将姚某民继续夹在轿车后排，往马鞍山市人民医院行驶。王登九、吴志勇、杨成等人分别返回烧结一分厂。

12:29，王登九在回程的路上向炼铁总厂厂长丁晖电话报告“厂里出了一个事故，死了一个人，具体情况正在了解，稍后再报告”。

12:32，王登九向马钢股份公司安管部孙宏强电话报告“厂里出了一个事故，人已送往市人民医院，具体情况正在了解，稍后再报告”。

12:35，王登九给杨成打电话，向其口述了如何向上级单位报告事故情况。王登九强调汇报重点：“姚某民当时被救下来了，没有死，被其他人扶到休息室休息，中午12点左右姚某民感觉不适，才被送往马鞍山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13:00左右，王登九、吴志勇、杨成等人回到事故现场。

13:15左右，杨成将王登九口述的虚假事故信息整理成电子稿，通过微信发给王登九确认后，上报冶金服务公司总经理温业云。

13:45左右，王登九将编辑的虚假事故信息电子版通过微信发给了孙宏强。

14:00左右，孙宏强安排人员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该事故情况，事故经过即为王登九当时通过微信向其发送的电子版内容。

2月27日，宝武集团安监部派员来马调查该事故，王登九、吴志勇等人带其勘查了现场，并仍按照虚假事故信息向其做了汇报。

2月28日，杨成以冶金服务公司名义向马钢公司安管部提交纸质版事故汇报材料，内容仍有编造的情节，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应急救援情况

2月26日13:02，张跃、王国庆等人将姚某民送至马鞍山市人民医院急诊室。初诊病例记录为：无自主心跳呼吸，右侧部分上肋区域疑似骨折，右前臂畸形，大动脉搏动消失。13:32，经持续心肺复苏，姚某民自主心跳呼吸仍未恢复，医院宣布临床死亡。

经调查，王登九、吴志勇、杨成、张跃、王国庆五人在事故发生后将姚某民转运至铜井，妄图寻找医院开具死亡证明，从而达到隐瞒事故的目的。计划失败后，又将姚某民转送至马鞍山市人民医院，并将虚构的事故经过层层上报至马钢股份公司和市应急管理局，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综上所述，应认定为谎报事故。

四、事故过程分析

经调查分析，可推断事故过程如下：

2月26日上午，清料工姚某民独自一人进行1混1皮带落料清扫作业。当其清扫1混1皮带尾轮附近地面的落料时，右臂接触到了正在运转的6#配料皮带机下部的增面轮，被瞬间卷入，右臂卡在6#配料皮带的返程皮带与增面轮之间，整个人悬吊在空中。因事发时现场仅有姚某民一人，无人拉动紧急停车，皮带机仍在运行，增面轮在皮带机巨大牵引力的作用下，长时间不间断挤压姚某民的右臂和胸腹部，直至被点检人员巡查时发现并拉停皮带机，报告当班领导。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姚某民个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清料工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范和两人互保作业制度，随意进入正在运转的皮带机下方作业，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盟兴工贸分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内部管理混乱。开展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对《烧结一分厂劳务清扫管理规定》（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编制）、《烧结区域工业保洁操作规程》（冶金服务公司编制）和单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执行不到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

2. 冶金服务公司

对劳务分包单位未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失察。对劳务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走过场，作业现场安全监护流于形式，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行为不到位。

3. 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

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6#配料皮带机增面轮部位未加装硬防护”这一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未严格执行“传动设备附近作业，必须做好停电挂牌制度并有专人监护”这一清料作业的规章制度，导致“不停机清料作业”的违规作业行为屡禁不止。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谎报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姚某民，盟兴工贸分公司清料工，个人安全生产意识淡

薄，未严格执行清料工的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范和两人互保作业制度，随意进入正在运转的皮带机下方作业，对这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予以政纪处分的人员

1.王登九，炼铁总厂生产技术室（安全管理室）副主任
组织破坏事故现场、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撤职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吴志勇，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厂长
参与破坏事故现场、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领导责任。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②、《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七项^③之规定，建议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降级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杨成，冶金服务公司三分厂厂长

①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②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③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七）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参与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劳务分包单位未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冶金服务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降级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王国庆，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 3#烧结机作业区作业长

参与破坏事故现场、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降级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5.尹绍慷，冶金服务公司党委副书记（分管安全生产）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马钢股份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过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6.樊诗凤，冶金服务公司生产安环部原部长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

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过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7.吴宏亮，炼铁总厂副厂长（分管安全生产）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马钢股份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警告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8.高绪松，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副厂长（分管安全生产）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警告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

1.王登九，炼铁总厂生产技术室（安全管理室）副主任

组织破坏事故现场、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④、《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⑤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2.张跃，盟兴工贸分公司负责人

^④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⑤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参与破坏事故现场、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作业人员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的问题未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⑥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3.吴志勇，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厂长

参与破坏事故现场、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4.杨成，冶金服务公司三分厂厂长

参与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劳务分包单位未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

^⑥《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5.王国庆，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 3#烧结机作业区作业长
参与破坏事故现场、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重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现场作业人员未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①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6.樊诗凤，冶金服务公司生产安环部原部长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四）建议由所在单位处理的人员

1.万义强，冶金服务公司三分厂副厂长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隐患整改不彻底，开展纠正“三违”工作不力，对事故负有责任。

2.邢军，冶金服务公司三分厂专职安全员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不彻底，日常检查考核缺乏力度流于形式，对事故负有责任。

^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3.沙利斌，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专职安全员

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走过场，作业现场安全监督不力，未有效制止清料工的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以上人员，建议由所在单位按照国有企业有关事故问责规定，依照权限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五) 线索移交

1.王登九，炼铁总厂生产技术室（安全管理室）副主任
组织破坏事故现场、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2.吴志勇，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厂长
参与破坏事故现场、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3.杨成，冶金服务公司三分厂厂长
参与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领导责任。

4.张跃，盟兴工贸分公司负责人
参与破坏事故现场、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主要责任。

5.王国庆，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 3#烧结机作业区作业长
参与破坏事故现场、出具伪证，对事故调查工作造成阻碍，对谎报事故负有重要责任。

经调查发现，以上人员可能涉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二十

条第一项^⑧之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六）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1. 盟兴工贸分公司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内部管理混乱。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烧结一分厂劳务清扫管理规定》（炼铁总厂烧结一分厂编制）、《烧结区域工业保洁操作规程》（冶金服务公司编制）和单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执行不到位，未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⑨、《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⑩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对谎报事故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¹¹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2. 冶金服务公司

对劳务分包单位未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失察。对劳务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走过场，作业现场安全监护流于形式，制止和纠正违规作业行为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之

^⑧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⑨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⑩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¹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对谎报事故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3.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

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6#配料皮带机增面轮部位未加装硬防护”这一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未严格执行“传动设备附近作业，必须做好停电挂牌制度并有专人监护”这一清料作业的规章制度，导致“不停机清料作业”的违规作业行为屡禁不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对谎报事故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1.盟兴工贸分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对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情况逐一排查整顿，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2.冶金服务公司

要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精准发力，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逐个厂区、逐个岗位组织开展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务必抓到点子

上，治到关键处。要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建立起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工作机制，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事故发生。

3.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

要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严肃工作纪律，破除侥幸心理，坚决杜绝瞒报、谎报事故行为。要加大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力度，强化风险意识。要加强对作业现场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及时彻底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类违规作业行为，形成整改闭环。

4.马钢股份公司

马钢股份公司要针对炼铁总厂连续发生的“11.27”、“2.26”、“2.28”三起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的各类问题，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和全员大反思活动，并将活动进展情况和结果于三个月内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马钢股份公司要深入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安全风险意识，提升全员安全防范能力。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要求，举一反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坚决维护企业职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一方平安。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2.26”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6月22日